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粤0704执166号

申请执行人：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8号2幢。

法定代表人：张钰洋。

被执行人：江门市格莱德照明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门市高新区东睦路31号2幢。

法定代表人：胡国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门市格莱德照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详见附表）中，查明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执行人的住所地在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现申请执行人江门市江海区创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书面申请，请求将有关被执行人江门市格莱德照明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有关被执行人江门市格莱德照明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由受移送法院一并处理。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